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沈强律师、黄乐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 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

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 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5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B 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209, 416, 825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3, 847, 49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B 股)	45, 569, 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9155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405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096

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现场参会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均持有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

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会议 4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会议 1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除《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提出,其余均由董事会提出。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经验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相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六)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议案(八)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师 沈悦

律师 董乐天

2024 年 6 月 7 日